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合规声明书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《保险法》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开办投资连结保险，设立“恒大稳赢增值2号”投资账户。现就该投资账户的合规性声明如下：

一、投资账户的设立和管理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投资账户说明书已明确投资策略、资产配置范围和比例限制、业绩比较基准和估值方法等，并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将加强投资账户的流动性管理，制定流动性管理方案，确保投资账户能够满足流动性需要。

四、公司确保投资账户独立性，对投资账户资产实行单独管理，独立核算。投资账户与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，投资账户之间，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和连带责任；除投资账户建立初期，为建立该账户而发生的现金转移外，不存在买卖、交易、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。

公司承诺该投资账户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并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愿意承担相

应的合规责任。

合规负责人： 曹子力
财务负责人： 汪晓如
总精算师： 刘既中
首席投资官： 杨磊

2019 年 9 月 4 日